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和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红板科技本次发行的副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三瑞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红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红板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招商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红板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0	16,815.00

二、参与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三瑞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三瑞智能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8	26,605.04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	23,495.36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57	53,234.76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7	53,234.76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中国神华(60108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329	99,999,977.30	0.22%	102,517,139.20	0.23%	6个月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665	19,999,960.50	0.45%	20,503,392.00	0.46%	6个月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32	9,999,958.40	0.84%	10,251,673.60	0.86%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4,164	49,999,966.80	0.13%	51,258,547.20	0.14%	6个月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0,080	1,299,204,496.00	2.65%	1,331,907,584.00	2.72%	6个月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4,164	49,999,966.80	1.53%	51,258,547.20	1.57%	6个月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2,529	150,001,517.30	2.04%	153,777,299.20	2.09%	6个月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7,009	41,821,293.30	0.17%	42,874,003.20	0.17%	6个月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65	247,560.50	0.31%	253,792.00	0.32%	6个月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68	1,401,371.60	0.57%	1,436,646.40	0.58%	6个月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123	16,349,175.10	0.52%	16,760,710.40	0.54%	6个月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13,553	280,272,266.10	0.20%	287,327,174.40	0.21%	6个月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77	934,174.90	0.16%	957,689.60	0.16%	6个月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8,924	46,711,978.80	0.37%	47,887,795.20	0.38%	6个月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270	5,605,399.00	0.27%	5,746,496.00	0.27%	6个月
易方达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727	5,100,969.90	0.32%	5,229,369.60	0.3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3月31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16,场内简称:黄金主题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3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113元,截至2026年4月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1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黄金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8日起,调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110006;B类基金份额代码:110016;E类基金份额代码:511800,E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易货币,E类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易方达货币ETF)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3%调低至0.15%。

(二)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三)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一、前言	(一)订立《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四)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删除
二、释义	2、《民法通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2、《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删除 5、《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在不同场外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在不同场外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2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2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20年以上;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中国银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基金托管职责,并作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决定的。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4)中国证监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基金托管职责,并作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决定的。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33%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10%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15%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05%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二)基金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 (三)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 (三)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本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本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十一、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3、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3、基金年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二、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本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15年。 (二)有关基金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本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20年。 (二)有关基金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20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十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3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分别独立出具中期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和年度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抄送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30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分别独立出具中期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和年度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抄送基金管理人。
十五、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3\%\div$当年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已确认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该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给销售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当年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09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7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40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大族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9,603,408股的比例0.9672%)。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族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6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72%),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数量由258,092,841股变动至257,400,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5.0672%减少至25.0000%,且持股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高云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于2026年4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2%,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比例由25.0672%减少至25.00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变动方向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900	0.0672%		
A股(高云峰)	0	0		
合计	691,900	0.06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773,306	15.7122%	161,081,406	15.6450%
高云峰	96,319,535	9.3550%	96,319,535	9.3550%
合计持有股份	258,092,841	25.0672%	257,400,941	2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853,190	18.0509%	185,161,290	17.9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39,651	7.0163%	72,239,651	7.01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9,603,408股的比例0.9672%)。本次股份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大族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大族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银华四月丰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3838	银华四月丰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20%	0.00%

注:上述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20%调低至0%,该费率调整自2026年4月2日(含该日)起生效。2026年4月2日上述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按照2026年4月1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费率计提。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上述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6年4月2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3日起,新增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884(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3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其中公司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3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6年3月31日10时至2026年4月1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1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9%,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徐秀龙通过竞买号235865422于2026/3/31 10:00:00在京东资产平台开展的"127三圣股票3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00000.00(壹佰叁拾万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与《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关于提高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0612)于2026年04月0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4月01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31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普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文武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老耿寨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运行,其中文武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并网50MW,老耿寨光伏发电项目并网90MW。

上述项目的并网运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5553.15MW,其中水力发电380.50MW,风力发电880.36MW,光伏发电3792.29MW,独立储能500MW;制储氢600Nm3/h。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